**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馬術代表隊徵召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6月26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912716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馬術運動，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馬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徵召。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
5. 報名資格：
6.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7. 年齡規定：障礙超越賽與馬場馬術賽選手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9年10月18日

（含）以前出生者）。

1.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2. 採徵召報名資料：檢附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南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濱南路780號 ，收件人:李雨衡 0930557671

1. 報名截止日期: 114年6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 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3. 選手、教練徵召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馬場馬術、馬術障礙超越賽正選各4名、備取各2名(如報名前正選選手受傷或其他因素放棄則候補補上，徵召方式產生)。
		2. 教練名額：2名，以徵召方式產生。

1.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由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徵召2名。

3.依據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入選。

* + 1. 正取選手出缺與遞補：

 1.無法參加集訓或代表的選手，應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書。

 2.入選選手違規經選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

* + 1. 訂於報名前召開 近期比賽成績，用意作最後決定參賽選手，同時召開選訓會議紀錄。
1. 採徵召方式：

以113年至114年內參與台灣馬術協會舉辦之比賽任一場次，臺南市選手成績最優前四名為徵召對象。

1. 依上列比賽共徵召出馬場馬術、馬術障礙超越賽各4人優秀選手參加組隊。

七、徵召及審查會議：

1. 114年4月16日17時於台南市立馬術場辦理。
2. 選拔委員會：
3. 召集人：吳志祥
4. 委員：李明憲、陳坤佐、劉源昌、王信。
5. 訓輔委員：王文正

八、抗議及申訴：依114年全國運動會馬術競賽規程。

九、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

|  |
| --- |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馬術代表隊徵召報名表** |
| **選手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高/體重/血型** | **公分/ 公斤/ 型** |
| **是否為原住民** |  |
| **畢業學校或就讀學校科系所及年級:** |  |
| **服務單位(含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教練姓名:** |  | **教練電話:** |  |
| **評選參賽賽事** | **組別** | **完賽成績**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